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陕发改价格〔2020〕1639号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陕西电网 2020~2022 年输配 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韩城市发展改革委、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局、西咸新区改革创新发展局，神木市、府谷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省电力公司、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 2020~2022 年省级电网输配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20〕1508 号）精神，现就陕西电网（不含榆林价区，下同）2020~2022 年输配电价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陕西电网输配电价。陕西电网输配电价（含增值税、线损、交叉补贴和区域电网容量电费，下同）具体见附件 1。

二、陕西电网销售电价。本次我省输配电价改革降价空间用于降低陕西电网工商业用电价格，每千瓦时平均降低 4.3 分钱，大工业用电基本电价每千伏安每月降低 2 元。陕西电网目录销售电价相应调整，调整后的价格见附件 2 和附件 3。

三、积极推进发电侧和销售侧电价市场化。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用户用电价格包括市场交易上网电价、输配电价、辅助服务费用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市场交易上网电价由用户或市场化售电主体与发电企业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省内电网企业按照本文件规定收取输配电价。未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用户，执行政府规定的销售电价。

四、有关要求。省内电网企业要按照相关要求，继续做好各电压等级的资产、费用、收入、输配售电量、负荷、用户报装容量、线损率、投资计划完成进度等与输配电价相关的基础数据的统计归集工作，并按时报送我委。省内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物业、写字楼等转供电主体应严格按我省目录销售电价向终端用户收取电费，合理分摊共用设施用电和损耗电费，确保将国家本次降低电价政策红利及时足额传导至终端用户，不得予以截留。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切实做好降电价政策的宣传解读和贯彻落实工作，确保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平稳执行到位。执行中发现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委。

五、执行时间。考虑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年初以来实施了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2020 年继续执行现行

输配电价和销售电价，本通知所附陕西电网输配电价和销售电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附件：1. 陕西电网输配电价表（不含榆林）
2. 陕西电网销售电价表（不含榆林）
3. 陕西电网峰谷分时销售电价表（不含榆林）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办公厅，省工信厅、省市场监管局，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27 日印发



陕西电网输配电价表（不含榆林）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不满1千伏	1~10（20）千伏	35千伏	110千伏	220（330）千伏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一、大工业用电		0.1054	0.0854	0.0654	0.0604	31	22
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	0.1851	0.1651	0.1451				

注：1.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线损、交叉补贴及区域电网容量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参与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的输配电价水平执行上表价格，并按现行目录销售电价表中规定标准另行征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其他用户继续执行现有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3.110千伏及以上“网对网”外送电省外购电用户承担的送出省平均输电价格为每千瓦时不超过0.022元（含税、含线损、下同），最高不超过每千瓦时0.03元。

陕西电网销售电价表（不含榆林）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不满1千伏	1~10（20）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千伏及以上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一、居民生活用电	0.4983	0.4983	0.4983				
二、农业生产用电	0.5164	0.5084	0.4984				
其中：农业排灌用电	0.2994	0.2974	0.2944				
深井、高扬程农业排灌用电	50米—100米	100米以上—300米	300米以上				
	0.2794	0.2694	0.2594				
三、工商业及其它用电							
其中：大工业生产用电		0.5072	0.4872	0.4672	0.4622	31	22
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	0.5807	0.5607	0.5407				

注：1.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类中农业排灌和深井、高扬程农业排灌用电外，均含农网还贷资金2分钱和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125分钱。除居民生活用电和农业生产用电类外，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1.9分钱。除农业生产用电类外，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62分钱。

2.对已下放地方核工业铀扩散厂和堆化厂生产用电价格，按上表所列分类价格降低1.7分钱执行。抗灾救灾用电按上表所列分类价格降低2分钱执行。

陕西电网峰谷分时销售电价表（不含榆林）

单位：元/千瓦时

用电分类	不满1千伏			1~10（20）千伏			35千伏			110千伏			220千伏及以上		
	高峰	平段	低谷	高峰	平段	低谷	高峰	平段	低谷	高峰	平段	低谷	高峰	平段	低谷
一、农业生产用电	0.7640	0.5164	0.2688	0.7520	0.5084	0.2648	0.7370	0.4984	0.2598						
二、工商业及其它用电															
其中：大工业生产用电				0.7976	0.5072	0.2168	0.7650	0.4872	0.2094	0.7324	0.4672	0.2020	0.7242	0.4622	0.2002
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	0.8479	0.5807	0.3135	0.8179	0.5607	0.3035	0.7879	0.5407	0.2935						

注：1. 上表所列价格，各类用电均含农网还贷资金2分钱和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125分钱。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62分钱，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1.9分钱。

2. 对已下放地方核工业铀扩散厂和堆化工厂生产用电价格，按上表所列分类价格降低1.7分钱执行。抗灾救灾用电按上表所列分类价格降低2分钱执行。
3. 变压器容量在315千伏安及以上的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户可选择执行表中大工业生产用电两部制电价；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户可选择执行表中峰谷电价或执行平段电价每千瓦时加4分。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户选择以上各类结算方式执行周期原则上不少于三个月。